臺北市文山區與福國民中學停車位租用遙控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起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	至民國		年	月	日		午	時	分	止			
本	人租用	貴校			號停車	位遙	控器	,租用	期間	願遵守	了一切	法令	規
定	,如於	停止	租用	停車化	立後未	能即	刻將達	遙控器	器繳回	貴校品	寺,願	將所	預
繳	之保證	金 <u>新</u>	臺幣	伍佰.	<u>元</u> 整全	權委	託貴	校重	新複製	遙控	器,特	立此	據
為	憑。	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
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													
租	借人姓	名:						簽章					
停車位號碼:		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號碼:													
地		址:											
電		話:											
			中華	民國		年		月		日			